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9 年 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预决算单位：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我局 2019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19〕8 号）文件精神，制定局 2019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请认真落实、遵照执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局本级和局属各预决算事业单位都应当根据市财政部门统一要求编制本单位的预决算公开信息，并按照规定时间上报局计财处汇总，并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公开内容

1.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1）部门概况。

（2）部门预决算公开表。2019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共 12 张，包括：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功能科目）、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没有数据的空表，不得自行删除，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收支项目。各单位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2019年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4项，2018年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4项。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预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决算情况、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其中，在填报“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公开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各单位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

（4）名词解释。对本单位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预〔2019〕8号）提供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

(5) 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各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6) 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预算绩效情况外，还应按 2019 年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中制定的预算绩效公开要求进行公开，公开表式参照上年格式不变。

①公开主体：已列入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项目，继续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2018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预算部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②公开时间：绩效目标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 12 月底前公开。

③公开内容：绩效目标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等内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包括概况、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等。

(7) 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填报相关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 号）相关规定执行。

(8) 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9) 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各部门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三) 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市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 公开方式

对于部门预决算公开，我局须实现“双公开”，即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在本部门独立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时，通过设置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本部门页面的方式进行。

(五) 涉密信息处理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各单位在填报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2.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3.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年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二、保障措施

- 1. 按时报送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各单位应当按规定要求编制本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并及时上报局计财处汇总后公开我局预决算。局计财处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决算公开情况，具体报送要求按其另行通知。
- 2. 继续加大预决算公开信息问责力度。**局将根据预决算公开要求，对预决算公开信息上报较差的单位，加大问责力度，同时接受市财政部门监督。